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辦法

10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10 月 8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修正
115 年 6 月 22 日主管會議通過後修正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131477518 號令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三、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貳、目的：

為充分發揮學校場地設施使用功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校園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

參、開放原則：

- 一、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
- 二、開放之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原設計用途，未獲學校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 三、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活動、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 四、依據《學校衛生法》、《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條例，全面禁止菸、檳、酒進入校園，違者依相關規定論處。
- 五、申請借用單位如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拒絕提供場地，已核准者本校應停止其使用。
 1. 違反法令規定者、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2. 婚喪、宴會或政黨或個人競選、宣傳活動。
 3. 宗教布達與法會儀式。
 4. 使用煙火或燃放炮竹等易燃物者等有安全疑慮者。
 5. 與原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6. 有損及本校建築與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7. 曾經使用本校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8. 於校園內有抽菸、吃檳榔、喝酒、隨地便溺等行為者。
 9. 其他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肆、開放場地範圍：

- 一、戶外場地：前庭廣場、操場(含中間草坪、司令台)、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風雨操場、室外停車場。
- 二、室內場地：普通教室、活動教室、會議室、電腦教室、勤學樓階梯教室、多功能展演中心(T-Square)、地下室桌球場、地下室羽球場、表演藝術教室、多功能教室、信義樓國際會議廳。

伍、開放對象：

- 一、一般民眾。
- 二、有組織之團隊或社區團體。
- 三、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

陸、開放時間：

- 一、場地之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及活動為主，其餘時間方可外借。但上級政府機關急需使用者例外。〔新北市政府所主辦之各項活動完全免費提供場地〕
- 二、平常日下午 17：00 至 19：00；例假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7：30 為原則，例外情形以學校公告為準。
- 三、本校因重大工程進行有安全顧慮時，場地恕不外借。
- 四、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柒、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四、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六、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玖、申請人借用須知：

- 一、機關團體或團隊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於使用日兩週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如有售票應同時檢附有關核准文件。
- 二、申請人〈單位〉應於接到本校核准通知三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撤回申請。
- 三、申請人〈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預定使用日期三日前向本校辦理取消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人〈單位〉應經校方同意，方得使用校區場地；校方得限制使用範圍。
- 五、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告知使用場地全體人員，進入校區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提供本校警衛檢查。
- 六、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佈置、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申請人〈單位〉負責，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等資源。

- 七、 本校不提供停車場，如違反規定將列入後續不再借用參考。
- 八、 申請人〈單位〉應負責約束所有使用場地人員，除借用範圍必經通道，不得擅入非借用校區並保持場地整潔、完整，不得破壞借用場地、校區設備及花木，更不可藉機竊取學校公物，如發現上述情事，除將當事人依法究辦外，學校一切損失由申請人〈單位〉限期賠償或恢復，不得異議。
- 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即歸還借用場地、設備、器材、物品，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十、 使用場地有公告海報、宣傳標語或設置牌樓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准並須冠以使用單位之名稱，始得於指定地點公告，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乾淨並復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十一、 發售門票者其有關稅捐應向稅捐機關辦理，場地使用費已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十二、 未經核准不得在校內設攤販賣物品。
- 十三、 本校不負責借用場地的佈置及善後事宜，場地佈置及善後悉由申請人〈單位〉自理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原狀交還本校。
- 十四、 本校如發現申請人〈單位〉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時，得立即停止借用。事後對同一申請人〈單位〉將列入不借用名單，時間至少一年。
- 十五、 活動結束後，負責人須知會本校總務處，雙方巡視場地設施無損並在申請表上簽收後，手續始為完備。
- 十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向相關單位糾舉，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裝備)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務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吸菸等違反菸害防制法者。

壹拾、 收費方法：

- 一、 場地借用人(單位)應於借用前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 二、 使用時間自佈置(預演)時間開始起算。
- 三、 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後，經查場地物品維護完整並歸位、環境清潔完畢後，即無息歸還。若逾三十日不申請歸還，則解繳公庫不得異議。
- 四、 活動時間因故延長(需事先報核)，應以實際時間繳交費用(結束後補繳或由保證金扣除)。
- 五、 收費標準：
 - (一)、停車場停車位：(單位：新台幣)
 - (二)、停車場優惠規定：
 - 1. 每次租借須 6 個月以上(含 6 個月)。
 - 2. 租借 12 個月以上者(含 12 個月)，出租費以 9 折優惠。
 - 3. 租借期間因故退租者，按繳費比例退費，租借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場地名稱	場地出借費	備註
室內外停車場	1. 非教職員： (1)車棚車位:每車位月費新台幣 2500 元。 (2)非車棚車位:每車位月費新台幣 2000 元。	室內外停車場以教職員優先停放。
	2. 本校教職員： (1)上班時間： a. 室內停車場:每學期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b. 室外停車場:每學期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2)日夜停放車位:每月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繳費時期： 1、上班時間者:每學期期初繳交。 2、日夜停放者:以年繳為原則。 3、日夜停放車位者，以室外停放為原則。

(二)、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單位：新台幣)

編號	場地名稱		計費基礎				備註
			(元/小時)		(元/次)		
			場地出借費	冷氣 每組(2 台)	清潔費		
1	前庭廣場 (羅馬廣場)		共 1015 平方公尺	1015 元		1015 元	1、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1 元。 2、夜間照明每 1 小時 250 元。 3、不租借為停車場。
2	普通教室		每間	250 元	144 元	100 元	1、冷氣每組(2 台)。
3	表演藝術教室、 多功能教室		每間	350 元	144 元	100 元	1、冷氣每組(2 台)。
4	電腦教室		每間	350 元	144 元	100 元	1、含教室內電腦之使用。 2、冷氣每組(2 台)。
5	信義 5 樓 T-Square 多功能展演 中心	至多 500 人	每座	17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含投影機。 2、冷氣共 6 台。 3、冷氣每組(3 台)。
6	信義樓 1 樓 國際會議廳	97 個絨 布沙發	每座	500 元	500 元	300 元	1、含投影機及資訊設備。 2、冷氣每組(2 台)。
7	勤學樓 4 樓 會議室	至多 65 個座位	每座	500 元	500 元	300 元	1、含投影機及資訊設備。 2、冷氣每組(2 台)。
8	勤學樓 3 樓 階梯教室	184 個 座位	每座	900 元	1000 元	500 元	1、含投影機及資訊設備。 2、冷氣共 4 台。 3、冷氣每組(2 台)。
9	室外籃球場		每面	300 元		100 元	1、需自備器材。 2、不租借為停車場。
10	室外排球場		每面	200 元		100 元	1、需自備器材。 2、不租借為停車場。
11	風雨操場		每座	600 元		400 元	1、需自備器材。 2、夜間照明每 1 小時 250 元。 3、不租借為停車場。

12	運動場	二百公尺以下	每座	700 元		300 元	1、不租借為停車場。 2、使用範圍：PU 跑道、司令台(含兩側階梯)、中間草坪。 3、需自備器材。
13	信義樓 B1 桌球場		每桌	50 元/桌	1000 元	150 元/桌	1、需自備器材。 2、最低承租桌數為 5 桌。 3、冷氣共 6 台。 4、冷氣每組(3 台)。
14	信義樓 B1 羽球場(至多 2 面)		每面	200 元/面	1000 元	100 元/面	1、需自備器材。 2、最低承租數為 2 面。 3、冷氣共 6 台。 4、冷氣每組(3 台)。

備註：

- 一、每個場地最低使用時數以 4 小時為一個使用單位，第 5 小時起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二、凡借用場地需預演、預先練習或場地布置使該場地無法使用者，依使用時數計算。
- 三、發售門票者其有關稅捐應向稅捐機關辦理，場地使用費已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四、如因使用不當導致設備損壞，將照價賠償。
- 五、保證金為租借總計費用 2 倍計算，於活動結束後確認無待完成事項後方得予申請退還。
- 六、除租借場地外不額外提供桌、椅、球具及其他相關設備(物品)。

一、加收項目：

(一) 其餘設備未明列者，視實際借用情況而定(以上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第 5 小時起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壹拾壹、 本校所收費用均列入本校年度預算，依法作為水電、整潔、校舍維護、器材維護、加班及相關費用之用途。
- 壹拾貳、 其他未盡事宜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壹拾參、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